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推荐郑红、刘辰、郑小丹、邢杰、李永强、王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推荐古群、杨棉之、林海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部分议案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一）、（二）、（三）、（四）、（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知青、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北京元六电子中心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曾获得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电子工业部“科技发明二等奖”及原信息产业部载人航天工程“个人三等功”荣誉称号等奖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545,460股，与郑小丹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刘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初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北京市无线电元件六厂干部，北京元六电子中心副总经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120,000股，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郑小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EMBA，助理经济师职称。曾任北京中标方圆防伪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元六鸿远（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元六鸿远（成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兴意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红丹枫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副董事长、营销中心副主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小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18,184股，与郑红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李永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法律从业资格。曾任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与助理经理，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原水晖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182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成都宏明电子科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助理、厂长助理、副厂长。现任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鸿鑫特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古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程序设计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副秘书长，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国盾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全国频率控制和选择用压电器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2)主任委员，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古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杨棉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安徽安利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棉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林海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北京相成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为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北京相成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燕任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等仲裁机构仲裁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海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8日

至2022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郑红	√
6.02	刘辰	√
6.03	郑小丹	√
6.04	邢杰	√
6.05	李永强	√
6.06	王新	√
7.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古群	√
7.02	杨棉之	√
7.03	林海权	√
8.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陈天畏	√
8.02	褚彬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2022年6月14日及2022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9	水井坊	2022/7/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2年7月5日至7月7日工作时间到本公司董事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电子邮件、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董事办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为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降低风险，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选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广大股东理解与支持。

2.关于疫情防控的特别提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政府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及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鉴于当前疫情的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二）公司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028-86252847

传真：028-86695460

电子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联系人：邓娜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John O’Keeffe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2-036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8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2年6月22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选资格审查意见，同意提名John O’Keeffe先生（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张鹏先生、马永强先生、李欣先生已就上述提名发表了书面意见（见附件2），认为该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7月8日上午9:3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水井街19号水井坊博物馆多功能厅。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1：John O’Keeffe先生简历

John O’Keeffe，男，50岁，国籍：爱尔兰，科克大学商科学士。历任帝亚吉欧牙买加/加勒比海市场总监、北欧市场总监、北欧商务&创新总监，瑞典&芬兰总经理，尊尼获加欧洲市场总监，俄罗斯&独联体董事总经理，俄罗斯&东欧董事总经理，全球啤酒与百利甜产品总监，创新、啤酒与百利甜业务全球负责人。现任帝亚吉欧非洲区总裁，将于2022年7月1日起任帝亚吉欧亚太区及全球免税业务总裁。

附件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张鹏、马永强、李欣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2-04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通知于2022年6月16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临2022-047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众泰汽车股票的议案》

考虑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择机出售所持众泰汽车股票。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2022-048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2-04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说明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股份授予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46208万元增加至47578.39万元，拟变更注册资本。

2、2021年，公司完成了东安汽发19.64%股权收购，开始合并东安汽发报表，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章程》投资权限已制约了公司发展，拟提高董事会投资权限。

3、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设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管。

二、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208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578.39万元。
2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批准限额为3000万人民币；超过此限额的风险投资及3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对风险投资的批准限额为3000万人民币；超过此限额的风险投资及3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三款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三款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一条 新增第二款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指导企业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领导公司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4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8日 14点 15 点

召开地点：公司8#工房3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7日

至2022年7月8日

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7日15:00至7月8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6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号、2022-047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2年7月7日15:00至2022年7月8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8	东安动力	2022/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7月5日（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注意事项

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现场参会股东请关注并遵守相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等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要求，登记相关信息，进行体温监测等，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3、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451）86528172

3）传真：（0451）86505502

4）邮编：150066

5）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街51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37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0号），核准公司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60,666,317.28元。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008,657股，发行价格为3.0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666,317.28元。

2021年9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14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08,657股，每股发行价格3.04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0,666,317.2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28,929,251.1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1,737,066.13元，其中增加股本316,008,6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615,728,409.13元。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1,703,773.60元，实际可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为930,033,292.53元。根据《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实际可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原计划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可使用金额（万元）
1	“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	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322.94	96,066.63	93,003.33
合计				96,066.63	93,003.3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为便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并于2022年2月16日分别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近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也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事项，公司拟将相应的募集资金划拨至上述相关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分别与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账号和截至2022年6月22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1	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501013001000000042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013001000000042。截至2022年6月22日，专户余额为0元，丁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丁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和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王牌、聂绪雯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与本协议丙方签章处一致的丙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加盖单位印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将对账单传真或寄送至丙方联系人处，下同）。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丙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该等金额）的20%的，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应当将加盖与本协议丙方签章处一致的丙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等签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丙方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自行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司法或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对本协议项下专户或专户内的款项采取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扣划等措施，乙方有权根据该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而无需对甲方、丙方、丁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丙方、丁方前述情况。

9、丁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